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討論文件：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紀律守則

1.0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為促進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廉潔操守而制訂的紀律守則。

2.0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紀律守則

- 2.1 由於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推行活化灣仔計劃及工程，當中包括公私營機構合作活化灣仔舊區計劃，而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往往涉及私人、公眾利益及公帑，容易引起公眾有「利益輸送」的疑慮。故秘書處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防貪處）的寶貴意見，希望有助在活化灣仔舊區計劃時預防任何貪污詐騙。
- 2.2 防貪處對所有公共服務的主要範疇，如執法工作、發牌及監管制度、採購、合約管理、人事管理及工務工程等，進行防貪審查研究。
- 2.3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防貪處的其中一項法定職責是審查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並建議修訂容易導致貪污的工作方法及程序。
- 2.4 在了解專責委員會工作後，防貪處建議專責委員會需做好誠信管理，並提供一套紀律守則範本，讓專責委員會委員參考。秘書處按防貪處提供的範本，草擬了一套配合專責委員會實際需要的紀律守則（附件一）讓專責委員會委員考慮採納。
- 2.5 本紀律守則列出委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委員或秘書處職員在履行職務時收受利益和申報利益衝突事宜的政策。

2.6 專責委員會會繼續與廉政公署和各部門緊密合作，促進專責委員會的廉潔操守。

3.0 意見徵詢

3.1 請委員就上文第 2.4 至 2.6 段所述的紀律守則提供意見。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紀律守則

I. 引言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致力恪守誠信、廉潔、公平原則執行職務。爲了保持公眾信任及維護公眾利益，專責委員會委員務須秉公處理委員會一切事務，確保專責委員會不會因行爲不誠實、失當或貪污罪行而聲譽受損。本紀律守則列明所有專責委員會委員必須恪守的道德標準。

II. 一般準則

1. 專責委員會委員須確保本身的行爲不會令專責委員會蒙羞。
2. 無論在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專責委員會委員不應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履行專責委員會職務的能力的事情。
3. 專責委員會委員應遵守專責委員會對履行其職能所制訂的任何規例與程序，以及專責委員會爲約束其委員在處理專責委員會事務時的行爲的規定。

III. 特定準則

1. 《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專責委員會委員屬專責委員會的代理人，並受該條例第 9 條約束。任何專責委員會委員若未經委員會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專責委員會職務有關的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全文及有關利益的法律釋義見 **附錄 1**。

2. 收受利益

2.1 委員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獲贈禮物／紀念品

- (a) 專責委員會委員因其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身分而獲贈的禮物／紀念品(例如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出席活動或代表專責委員會主禮儀式時，獲主辦機構送贈的禮物／紀念品)，應當視作贈予專責委員會的禮物／紀念品。

- (b) 除非專責委員會已給予委員一般性批准接受只具象徵價值的禮物／紀念品，專責委員會委員須依照載列於**附錄 2**的程序，處理在上述情況下所接受的禮物／紀念品。

2.2 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獲贈資助

- (a) 如專責委員會委員因其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身分而獲其他人士或機構資助參加本地或海外會議或研討會等，他必須經專責委員會批准才可接受該等資助。
- (b) 專責委員會應根據下列一般準則，考慮應否接受上述資助：
- (i) 接受資助須有助專責委員會整體利益，亦不會令專責委員會蒙羞；
 - (ii) 資助的金額不可過高，次數亦不可過於頻密；
 - (iii) 專責委員會不會感到在執行職務時須報答人情；及
 - (iv) 接受資助不會引起實際或被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提供資助者正在競投和委員會有關的合約）。
- (c) 專責委員會如決定接受資助，便應挑選合適的委員出席受資助的活動。

2.3 專責委員會委員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a) 專責委員會委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考慮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 (i) 接受利益不會影響其履行作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及
 - (ii) 該委員不會感到需在公事上優待或方便利益提供者，以示回報。
- (b) 若專責委員會委員感到需在公事上優待或方便利益提供者，以示回報，則必須拒絕接受利益。
- (c) 若專責委員會委員對是否接受利益存有疑問，最好先引用“陽光測試”^{註1}及徵詢專責委員會意見。

3. **接受款待**

如有任何人士或機構與專責委員會有公事往來或與專責委員會正處理的任何事務有關，專責委員會委員則不應接受該人士或機

註¹— 在陽光測試中，當事人應自問可否毫無保留地公開談論接受利益一事，如自己也對此感到不安，即顯示事件可能有違公眾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構過於頻繁或奢華的款待，以免該委員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4. 利益衝突

4.1 定義

利益衝突泛指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私人利益與專責委員會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涵蓋委員本人及相關人士（包括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4.2 處理利益衝突

專責委員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在執行職務期間所取得的資料，為其本人、親屬或與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的人士謀取利益。專責委員會委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確實或被認為會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若專責委員會委員未能避免或申報利益衝突情況，可能會被指偏私、濫權、甚至貪污。因此，專責委員會委員須遵守載列於**附錄 3**有關申報利益的指引。

4.3 專責委員會委員競投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合約

專責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避免以個人名義，競投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任何商業合約（例如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商業合約），以防令人認為該委員利用公職謀取私利。如專責委員會委員不能避免競投與專責委員會有關的合約，專責委員會及該委員須遵守載列於**附錄 4**，有關處理競投合約時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指引。

5. 使用機密或獨有資料

- (a) 專責委員會委員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以圖為個人、他人或機構謀取私利。
- (b) 專責委員會委員除獲授權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專責委員會的機密或獨有資料。

6. 使用公帑

- (a) 專責委員會委員須確保以審慎、負責的態度運用所有公帑，以保障公眾利益。他們所批准的撥款，必須用於撥款範圍內的計劃／活動／開支項目，以及能達致撥款的目的。

- (b) 專責委員會委員須確保採購貨物／服務及招聘委員會職員的程序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

7. **濫用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

專責委員會委員不得濫用其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以圖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其委員身分作出失當行為，嚴重者可觸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摘錄自《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四條 - 賄賂 (適用於該條例訂明為公共機構的公務委員會)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適用於所有公務委員會)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利益的定義（第二條）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

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
所收到禮物／紀念品的處理程序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委員以專責委員會委員身分收到的所有禮物／紀念品，均須轉交專責委員會秘書按下列方式處置：

- (a)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容易變壞的（如食物或飲品等），可轉贈慈善機構，或如這並不可行，則可由專責委員會職員在合適情況下予以分享。
- (b)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具實用價值的，可轉贈慈善機構。
- (c) 如果禮物／紀念品適合作陳列用途（如畫、花瓶等），可擺放在專責委員會辦事處的恰當地方。
- (d) 如果禮物／紀念品價值在港幣 500 元以下，可捐給專責委員會作為所舉辦活動的獎品。
- (e)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價值港幣 1,000 元以下的私人物品，例如刻上受贈人姓名牌匾或筆等紀念品，可由受贈人保留。
- (f) 如果禮物／紀念品是在公開活動中贈與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例如原子筆、文件夾或鎖匙扣等，可由受贈人保留。

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關係的指引^{註1}

(一層申報利益制度)

一般原則

當專責委員會委員(包括主席)與專責委員會將予討論的事項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便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關係。所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應是公正無私的,而且每位委員均有責任就有關情況作出判斷,決定是否須申報利益關係;如有疑問,應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要界定或闡述所有須申報利益關係的情況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宗個案均有所不同,而且亦難以把各種特殊和未能預料的情況一一列明。但另一方面,這制度並不是要委員會委員純粹由於對委員會正在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便申報利益關係。

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以下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1) 專責委員會委員或其任何近親在專責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中有金錢利益。在這方面,該委員應該最能判斷在該情況下誰是“近親”。
- (2) 專責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委員會委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連繫。
- (3) 專責委員會委員與某機構的友好關係也可能須要申報,以免旁觀者認為該委員提出的意見受雙方密切關係所左右。

註1

指引由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便箋(HAB CR 7/15/379)方式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出。

- (4) 本身為大律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專責委員會委員，並曾以個人或公司委員身分，向任何與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事項有關的人士或機構提供意見，或出任其代表，或經常與其有交往。
- (5) 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擁有的任何利益，可能會導致旁觀者相信他提意見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個人利益，而非因為有責任提出公正無私的意見。

在會議上申報利益

- (1) 如專責委員會某委員（包括主席）在專責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該委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主席（或專責委員會）披露。
- (2) 主席（或專責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主席或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
-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其主席的職務可暫由大多數委員投票選舉出來的委員代替執行。
- (4) 在得知某專責委員會委員在專責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中有直接金錢利益時，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委員。如有委員收到一份討論文件，而他知道該文件涉及與他有直接利益衝突的事項，則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
- (5)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範本

利益登記冊

請把（姓名 _____）下列利益載入委員會委員利益登記冊內。

A. 公司東主、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C.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

D. 其他可申報的利益（由專責委員會根據其業務性質訂明）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備註：本登記冊內的資料，有可能因閣下被委任為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主席的關係，而須向公眾披露。

專責委員會委員競投活化灣仔舊區專責委員會合約時
如何處理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情況的指引^{註 2}

- (1) 專責委員會討論是否有需要批出合約前，須先要求委員表明他們或任何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是否有意投標。
- (2) 專責委員會委員如表明有意投標，便不得參與或出席其後就擬議合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或會議，亦不可取得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以投標者身分可取得者則除外）。
- (3) 專責委員會委員（及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最初沒有表明有意投標，事後便不得投標。
- (4) 倘有專責委員會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表明有意投標，專責委員會便須查明該委員在履行其職務期間是否已掌握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料；如是，則其他投標者亦須得知該等資料，以確保公平競爭。
- (5) 倘有專責委員會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已投標，專責委員會須確保該委員其後不能索閱其他已遞交的標書，因為該等標書可能載有商業敏感資料。
- (6) 倘投標者之一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專責委員會在評審標書前須以不記名方式處理投標者的身分。
- (7) 專責委員會委員（或與其有關連的公司）如投得合約，即不得參與專責委員會其後就合約進行的一切相關討論，惟以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身分出席者除外。
- (8) 專責委員會委員獲批委員會合約一事，須在專責委員會網站及年報內向公眾公布。

^{註 2} 指引由民政事務局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以便箋(HAB CR7/15/379)方式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發出。